

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规定，以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为原则，勤勉尽责，积极列席董事会和出席股东大会，并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合规性进行了核查，对公司财务状况和财务报告的编制进行了审查，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推动公司规范化运作。现将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 8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时间	议案内容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3 年 1 月 6 日	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3 年 2 月 24 日	1、《关于调整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 2、《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3 年 4 月 3 日	1、《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3 年 4 月 20 日	1、《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关于<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6、《关于<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7、《关于<2023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8、《关于续聘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10、《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3 年 4 月 24 日	1、《关于<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五届监事会	2023 年	1、《关于<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第十三次会议	8月25日	2、《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3年10月19日	1、《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3年12月15日	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

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对公司的依法运作情况、财务状况、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对 2023 年度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1、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3 年度，公司监事积极列席董事会和出席股东大会，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决策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决策程序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运作规范，勤勉尽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 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 2023 年度公司的财务监管体系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认为：2023 年度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真实、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 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的意见

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认真按照《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职责，认真、全面落实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

4、 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2023 年度，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合理、必要，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 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2023 年度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未发生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事项及资产置换，也未发生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6、 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2023 年度公司未发生重大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7、 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地执行。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合法、有效，没有发生违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完善和运行的实际情况。

8、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

2023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9、 监督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落实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2023年度，公司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严格执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2023年度，公司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泄露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等情况。

10、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检查情况

2023年度，监事会根据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对公司进行了核查，未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的问题。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2023年度，公司按照《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并按照制度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未发生因信息披露而受到监管部门查处或要求整改的情形。

三、2024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4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继续勤勉认真地履行监事会职能，依法列席董事会和出席股东大会，监督重大事项决策，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22日